**关于公布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**

**“两库一单”的通知**

**为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提升行业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泰交法〔2023〕8号）相关要求，完成了交通运输信用监管企业名录库、从业人员名录库、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建立，明确了市直交通运输信用监管企业119家，从业人员6995名，其中，道路运输行业企业50家，从业人员6399名，建设工程项目企业69家，从工业人员596名，为下一步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奠定了坚实基础。现将市直相关清单进行网上公示（相关敏感信息已做技术处理）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“两库一单”建立情况适时进行公示。**

**2023年5月31日**